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7/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1/01

2001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以下兩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並在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 (a)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2號法律公告)；及
- (b)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3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上文第1段所述的兩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2號法律公告)

規例的目的

3. 此規例訂明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950萬元。

選舉開支上限

4. 政府當局曾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職權涵蓋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廣泛事務。行政長官的政策會影響香港特區

所有居民的福祉。因此，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必須足以讓候選人可以向香港特區所有居民宣傳其競選政綱。就此，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會選舉5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合共1,000萬元。

5.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需進行全港性的競選工作，在此前提下，當局在訂立選舉開支上限時，應顧及以下5類開支——

- (a) 設立競選辦事處的開支；
- (b) 聘請競選工作人員的開支；
- (c) 聘請顧問的開支；
- (d) 進行政策研究的開支；及
- (e) 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開支。

政府當局就如何得出950萬元進一步提供的詳情載於**附錄I**。

6. 並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劉慧卿議員反對擬設的選舉開支上限。依她之見，設定選舉開支上限的目的是防止資金充裕的候選人較其競選對手佔優勢，因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此，選舉開支上限應因應實際情況而訂立，因為如將限額定得過高，可使資金不足的人士卻步，以致他們不敢參選，亦可影響候選人當選的機會。此外，由於行政長官並非以普選產生，香港絕大部分居民被剝奪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因此，競選行政長官一職的候選人需向市民大眾宣傳其競選政綱此項前提，難以令人信服。

7. 並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張文光議員質疑訂立擬議選舉開支上限的依據。他指出，在1996年12月舉行的首屆行政長官選舉並無設立選舉開支上限，而根據報章報道，董建華先生只使用了約270萬元的選舉開支。他認為就行政長官選舉訂立選舉開支上限時，應考慮首屆行政長官選舉中3名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供議員考慮。

8. 譚耀宗議員認為不宜與首屆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比較，因為舉行該項選舉時，香港仍正由英國政府管治。他認為在訂立上限時應考慮行政長官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首長此一重要的憲制角色，以及候選人需進行全港性的競選工作。根據規定，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超過有關的最高限額，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鑒於此項規定嚴厲，採納一個較具彈性的選舉開支上限，實是合理和公平的做法。

9.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立場是，該黨認為無須訂立選舉開支上限。然而，當局應設立有效的機制，確保候選人在申報選舉開支方面保持高透明度。然而，若設立上限，預期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

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會較首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為高，亦是合理的，因為候選人有需要進行全港性的競選工作。

10. 吳亮星議員認為應為行政長官選舉訂立選舉開支上限，而候選人亦需進行全港性的競選工作。由於選舉委員選自不同界別，代表社會各行業和各階層的人士，他們可發揮收集及向候選人反映公眾意見的角色。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候選人進行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如何可讓選舉委員有所參與。

11. 政府當局解釋，就選舉開支上限作出規定的目的，是讓候選人盡量使用其有權使用的資金促使本身當選，但所作出的開支不得超出所訂的最高限額。候選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擬支付的選舉開支的款額及類別。根據以往選舉的經驗，在選舉中有能力支付更多金錢的候選人未必一定較其他人佔優勢。根據法例，所有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30天內，按指定的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2. 關於首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政府當局原先表示無法提供任何可靠的資料，因為該項選舉並非由政府當局籌辦。應小組委員會再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董建華先生曾於1997年1月向報界公布在1996年首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詳情，有關開支總額為2,739,288元。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書和帳目，供小組委員會參閱。至於在該項選舉中的另外兩位候選人，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楊鐵樑先生表示其選舉開支全數由支持者支付，而吳光正先生則表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全港性的競選工作

13.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時解釋，就宣傳及推廣工作估計的300萬元開支，包括利用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向每戶寄發宣傳物品的開支(250萬元)及其他形式的選舉廣告的開支(50萬元)。選舉廣告包括海報、橫額、傳單及在報章刊登的選舉廣告等。候選人可在政府土地／物業的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局會在提名期結束後，以候選人同意或抽籤的方式編配該等指定位置。當局正考慮在18區物色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然而，候選人如希望在指定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先獲得有關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3號法律公告)

規例的目的

14. 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2002年6月30日屆滿。當局將於2002年3月24日舉行選舉，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將於2002年7月1日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此規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除作出必須作出的修訂以反映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不同性質外，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及安排基本上參照立法會選舉的程序及安排訂立。

提名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多項事項，其中包括提名期及提名表格必須予以送遞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地址。鑒於候選人必須得到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為其提名人，候選人無須交存任何選舉按金。此外，由於選管會將委任高等法院或更高級法院的法官為選舉主任，因此亦無須成立提名顧問委員會。

投票安排

16. 委員察悉，在點票結束後，如並無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會進行新一輪投票。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

17.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讓選民有充足的時間投票，此規例訂明每日不得進行多於3輪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投票日首3輪投票的投票時間，即上午9時至10時、下午2時至3時及7時至8時。他亦會指定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及另一地方作為點票站。選民會接獲投票通知，從而得悉首3輪投票的投票時間、投票指示、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位置，以及投票和點票程序。如在首3輪投票結束後仍無候選人當選，第四輪及其後任何一輪投票(如有的話)會隨即在投票日翌日進行(就下屆選舉而言，即2002年3月25日)。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第四輪及其後各輪投票的投票時間。就此等投票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無須發出投票通知，可透過電台或電視廣播宣布有關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的指定

18. 委員曾詢問為何當局並無參照立法會選舉的類似安排，在此規例中訂定條文，指定特別投票站供殘疾人士投票之用。

19.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立法會選舉設有大量投票站，當局有需要為殘疾人士指定特別投票站。就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投票及點票均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該中心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政府當局會透過行政措施作出所需安排，方便殘疾的選舉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擬議修正案

20. 因應小組委員會及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在2001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3號法律公告)動議若干技術性修正案。小組委員會支持**附錄II**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該兩項附屬法例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9日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開支上限

開支項目	估計金額 (港元)	備註
租用辦公室	120萬 (13%)	估計租用位於中環的寫字樓，佔地400平方米，為期五個月。估算如下： 中環甲級寫字樓：415元/平方米 2000年平均租金 估計租用面積：400平方米 估計5個月租金支出：830,000元 估計雜項支出為租金的20%（如管理費、水電支出）：166,000元 估計成立和解散辦公室的一次性費用為租金的20%（如裝修等）：166,000元 估計總支出：1,162,000元 (約120萬元)
聘請工作人員	230萬 (24%)	估計聘請15人，共5個月。估算如下： 競選經理（1名）：70,000元/月薪 高級主任（4名）：50,000元/月薪 一般工作人員（10名）：8,000元/月薪 5個月薪金總支出：1,750,000元 約滿酬金及福利估計為薪金的30%：525,000元 估計總支出：2,275,000元 (約230萬元)
顧問	150萬 (16%)	估計須預留150萬元顧問費，以聘請公關顧問和法律顧問。
政策研究	150萬 (16%)	包括進行民意調查和組織焦點小組。詳細估算如下： 每個單項調查估計支出：30萬元 估計共進行5項調查：5 估計總支出：150萬元

宣傳推廣	300萬 (31%)	估計開支如下： (i) 利用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向每戶寄發宣傳單張（包括郵費及印刷費）： 250萬元 (ii) 海報、橫額及傳單等： 25萬元 宣傳物品（包括製作及印刷） (iii) 選舉廣告（如在報紙刊登選舉廣告）： 25萬元 總計： 300萬元
總計	950萬	

CS1174b